

上海新锦江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本,投资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本。

一、公司简况

1. 公司法定名称:中文名称:上海新锦江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JIN JIANG TOWER CO., LTD

英文缩写:JJT

2.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161 号(邮政编码:200020)

3.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懋兴先生

4. 公司信息披露机构:股份制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161 号 625 室

电话:(021)64151188 转 653

传真:(021)64150048

联系人:李建明

5.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6. 股票代码:A 股 600650 B 股 900914

7. 股票简称:A 股“新锦江” B 股“新锦 B 股”

二、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1. 本年实现的利润总额及其构成:(单位:元)

利润总额 50091479

其中:主营业务利润 41881498

投资收益 8689182

营业外收支净额 (479201)

2.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按符合国际会计准则对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除税后利润及资产净值所作之调整如下:

项目	除税后溢利 资产净值	
	1997 年度	1997. 12. 31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数	52708	1501696
为符合国际会计准则所作之调整:		
折旧及摊销	22737	97649
汇兑差异	(724)	724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及其摊销	(454)	(24279)
准备以	(6463)	(20535)
呆帐及存货准备提取	---	(9700)
资产重估差异	---	48915
其他	(29)	1594162
按国际会计准则报告	57775	1594162

3. 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1997 年	1996 年	199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7269208	258347912	248037697
净利润	42708007	53015913	53423179

总资产	1576934431	1650563453	1591745766
股东权益	1501695982	1458987975	1405072062
	摊薄	加权	
每股收益	0.102	0.111	0.155
每股净资产	3.59	3.92	4.19
净收益率(%)	2.85	2.89	3.70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3.58	3.92	

注 1:全面摊薄后的计算方法

每股收益=净利润/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度末股东权益×10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待摊费用-待处理财产净损失-递延资产)/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 2:加权平均指标的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股本=(年初股本×6+年末股本×6)/12

另权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加权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加权平均股本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股东权益+年末股东权益)/2×100%

加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待摊费用-待处理财产净损失-递延资产)/加权平均股本

4.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合计			
期初数	348238704	1013769217	50643781	17454613
	46336273	1458987975		
本期增加	69647740	---	6406201	2135400
	42708007	118761948		
本期减少	---	34823870	---	---
	41230071	76053940		
期末数	417886444	978945347	57049982	19590013
	47814209	1501695982		
变化原因	送股及转增股本	转增股本	提取两金	本年利润完成使增加提取两金及送股使减少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本结构情况(数量单位:股)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一. 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140965704	14096450	14096570	28193140	169158844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0965704	14096570	14096570	28193140	169158844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	---	---	---	---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					
79200000	7920000	7920000	15840000	95040000	
3. 内部职工股					
---	---	---	---	---	
4. 优先股或其他					
---	---	---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220165704	22016570	22016570	44033140	264198844	
二. 已流通股份					
1.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0	2640000	2640000	5280000	31168000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1673000	10167300	10167300	20334600	122007600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	
4. 其他 ---					
股份合计					已流通
128073000	12807300	12807300	25614600	153687600	
三. 股份总数					
348238704	34824870	23823870	69647740	417886444	
2. 报告期末的股东为 33598 户, 其中发起人国有股东 1 户, 募集法人股股东 10456 户,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30086 户,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 2466 户。					
3.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6915884	40.48%			
HKSBSCB A/C CMB S/A TEMPLETON DRAGON FUND INC.	14723850	3.52%			
HKSBSCB A/C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S/A TEMPLETON DEVEL MKTS TRUST 8065954	1.93%				
HKSBSCB A/C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S/A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EMERGING MKTS 4277640	1.02%				
HKSBSCB A/C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S/A TEMPLETON CHINA WORLD FUND INC 3700975	0.89%				
上海海通证券公司	3360000	0.80%			
上海国际投资信托公司	3088800	0.74%			
APS MANAGEMT PTE LTD	3030847	0.73%			
沈瑞虎	2863214	0.69%			
锦江饭店	2798344	0.67%			

(注): 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 法定代表人为余永梁。经营范围为旅游服务, 饭店管理, 办公楼, 公寓租赁, 出租汽车, 旅游 咨询, 兼营旅游食品, 旅馆设备, 游乐及旅

游配套服务,持有股份无质押情况。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沈懋林	董事长	2640	3168	送股及转增股本
鲍友德	副董事长	0	0	
鲁家善	董事	0	0	
杨原平	董事, 总经理	2640	3168	送股及转增股本
胡法光	董事	0	0	
马宾农	董事	0	0	
张尚德	董事, 副总经理	2640	3168	送股及转增股本
陈文君	董事	2640	3168	送股及转增股本
张亚庄	董事	2640	3168	送股及转增股本
朱荣聘	监事长	2640	3168	送股及转增股本
黎敏幼	监事	2640	3168	送股及转增股本
马全福	监事	2640	3168	送股及转增股本
曹建华	副总经理	2640	3168	送股及转增股本
刘志明	副总经理	0	0	
王均行	财务总监	2640	3168	送股及转增股本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年度内未募集资金,亦无报告年度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 延续到报告年度。

五、重要事项

1. 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影城召开,参加大会的股东代表 402 人,代表的持股数为 205331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6%。会议审议并了 199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1996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1996 年度财务决算和 199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199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1997 年 5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

2. 公司根据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 97 年 7 月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转增股本方案。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97 年 9 月 12 日举行,会议中下决议:

(1) 受让上海锦江假日旅馆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公司以 720 万元一次笥有偿受让上海锦江假日旅馆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上海锦江假日旅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另外 40% 股权 由 上海锦江国际管理公司持有。

上述股权转让金已于有关公告发布日之前支付完毕。

(2) 合资建立上海锦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以“三林城”土地使用权作价 1692.57 万元与上海盛源房地产公 司合资建立上海锦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3550 万元,本公司占 47.678% 股权,上海盛源房地产公司占 52.322% 股权。

(3) 聘任刘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8 年 3 月 24 日召开,会议对如下人事任免事项作出决定:

(1) 同意鲁家状况先生因健康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 推荐庄晓天先生作为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

以上二项决议须报请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仲飞先生因工作调动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以上两次会议的决议详见 1998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董事会公告。

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中下决议:

(1) 同意公司 1997 年度工作报告。

(2) 同意公司 1997 年度财务决算和 199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同意公司 1997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199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708007 元,按公司有关规定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4270801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2135400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1512403 元,合计未分配利润 47814209 元,考虑到公司面后续主今后发展的需要,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47814209 元转处下年度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报请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5) 同意召开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

以上决议内容详见本日公司董事会公告。

6. 公司本年度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两项业务作出解释性说明,对此,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将委派专人尽快与有关方面协商,妥善解决。解决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7. 公司第二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199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公司 199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变更。

9.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宜。

10. 本年度报告摘要主要内容同时刊登于香港《南华早报》。

六、财务报告

(一) 审计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经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下列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字(98)第 0101 号)

“上海新锦江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该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贵公司本年度以“三林城”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 16925690 元投入上海锦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但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至本年度末,贵公司向上海三州实业有限公司(三州公司)的融资性投资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1872 万元,虽然三州公司同意以其拥有的商品房转让给贵公司,但至今未能办妥有关商品房转让手续。

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柳伟敏. 胡凡

(二) 会计报表(附后)

(三) 会计报表附注

1. 公司简介

上海新锦江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原上海新江大酒店改制成立的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和境内上市外资

股股票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主要股东为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旅馆、餐饮等服务行业的经营及相关产业之投资开发。

本年度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人民币 348238704 元增至人民币 417886444 元,有关增资有详细情况请参见附注 21。

2. 主要会计政策

(1) 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会计报表系按《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编报。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3) 会计报表编制原则

公司所属非独立核算单位,由公司汇总编制财务报表。

在编制年度报告时,公司对所属企业相互间的内部往来已作调整抵销。

(4) 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公司会计报表系按历史成本法及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5) 外币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业务发生当月一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外币帐户的期末外币年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外币汇兑损益计入的财务费用。

(6) 坏帐核算方法

公司不计提坏帐准备。

(7) 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以历史成本计价,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运输费,保险费,应缴纳之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历史成本除物料用品采用移动平均法核算外,其余均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股票投资以取得成本入帐。

公司占投资企业资本总额比例高于 50%之其他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如低于 50%(含 50%),则按成本法核算。

(9)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民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物品。

公司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之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 10%。按原值计算之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50	1.8-2.6%
机器设备	20	4.5%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10	9-18%
运输设备	5	18%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按成本价核算,成本价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面工程支出,与工程有关之借款利息及外币汇兑损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工程不计提折旧。

(11) 无形资产摊销

公司商誉从 1992 年 7 月开始,按 20 年平均分摊。

公司场地使用权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起,按可使用期限平均摊销。

公司其他无庸资产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

(12) 递延资产摊销

公司开办费从公司开始营起,按5年平均摊销,公司其他递处支出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13) 其他长期负债

公司待转销汇兑收益自1994年1月1日起,按5年平均转销。

(14) 收入确认

公司营业收入于服务,劳务或商品已经提供而取得价款权利之时确 认入帐。

(15) 税项

A. 所得税

公司所复中按应付税款法核算,税率为15%。

B. 营业税

公司营业税按应纳税营业额之5%缴纳。

C. 增值税

公司增值税按应纳税销售额之17%缴纳。

D. 旅游附加税

公司旅游附加税按应纳税营业额之1.5%缴纳。

3.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千元)

	币种	原币金额	折合率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人民币	77781	10000	77781	3764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5182577	10000	35182577	52807274
	美元	6088786	82798	50413853	100654894
	港币	11800	10681	12603	12503
合计				85686814	153512314

4. 短期投资(单位: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债券投资	1100000	---
其他投资	43510000	43510000
减:转作长期投资(注1)	16925690	---
收回款项(注2)	7859341	---
小计	18724969	43510000
合计	19824969	43510000

债券投资系公司根据有价证券回风合同购入97国库券,面什来人民币1100000元,并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于1998年1月5日以人民币1128050元回购。

其他投资系公司向上海三洲实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公司)投出的短期融资性投资款。根据双方于1996年12月达成之协议,三公司同意以其取得的成都路高架9号地块开发权益的47.678%及其拥有的11742.17平方米的商品房共计人民币45320400元转让给公司。因转让尚未全部完成,上述折价与原投资额之间差价未作投资收益。

注1:请参见附注10(A)

注2:截至本年末,公司已收到三洲公司不款计人民币786万元,仍约有人民币1872万元未收回。

5. 应收帐款

帐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81.5	16770588	90.6	20904601

1-2年	9.5	1962338	5.7	1317181
2-3年	5.8	1191830	0.9	216935
3年以上	3.2	656188	2.8	635758
合计	100.0	20580944	100.0	23074475

6. 预付货款

帐龄	年末数		年初数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62.5	2154909	96.5	2530284
1-2年	37.5	1291713	3.5	91135
合计	100.0	3446622	100.0	2621418

7. 其他应收款

帐龄	年末数		年初数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44.3	7485459	65.0	1130552
1-2年	20.5	3470739	34.6	6019699
2-3年	34.9	5899272	0.1	15514
3年以上	0.3	56096	0.3	54505
合计	100.0	16911566	100.0	17395270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股东单位名称	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购房款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中往来额占本科目总额10%(含10%)以上的欠款单位的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内容	备注
上海新锦江大酒店工贸公司	1250000	借款	借款已到期, 利率为月息
	2754690	代垫款	9.24%
小计	4003690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61600	应退保险金	

8. 待摊费用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94年期初存货已征税额:				
年初结余数:		404516		606774
本年抵扣数		(101129)		(202258)
年末结余数		303387		404516
其他费用		165493		390216
合计		468880		794732

97年期初存货已征税款及抵扣数已经税务当局核定。

9. 存货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食品饮料		2230588		2709468
物质用品		11701152		13766478
商品		1850706		1973511
小计		15783046		18449457

10. 长期投资

	年末数	年初数
股票投资(1)	15408700	15408700
其他投资(2)	182218123	181067843
合计	197626823	146476543

(1) 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股数	人民币元	股数	人民币元
法人股-成本价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	1240000	280000	1240000
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589050	1832600	392700	1832600
上海豫园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68082	1522300	334620	1522300
上海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	490000	242000	490000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1425600	6300000	1188000	6300000
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	1352000	396000	1352000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	484000	192000	484000
上海望春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7600	562800	252000	562800
山东国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55000	500000	555000
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820	650000	266200	65000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80000	100000	280000
上海沪昌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140000	55000	140000
合计		15408700		15408700

上述法人股中有市价之股票总额为人民币 14853700 元(1996 年末为 人民币 14853700 元),按本年末收盘价计算春市价为人民币 60122958 元(1996 年末为人民币 51660866 元)

(2) 其他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注册资本比例	年末数	年初数
上海锦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A)	10 年	47.678%	18594420	---
上海新锦江商厦有限公司 (B)	20 年	40%	66999871	66999871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音像出版公司	长期	20%	126000	126000
上海锦江度假村有限公司 (D)	无限期	20%	7000000	---
上海椰树餐饮有限公司	8 年	20%	165592	---
上海东锦江大酒店	(D) 长期	10%	27598041	27598041
上海国安房产发展公司	(C) 长期	10%	5824171	5824171
上海锦江麦德龙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C) 长期	10%	41459960	22413240
上海寰球制品有限公司	20 年	10%	746253	---
上海天马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D) 40 年	7.5%	5597295	---
上海交通银行浦东分行	长期	低于 5%	8106520	8106520
合计			182218123	131067843

(A) 本年度公司及上海盛源房地产公司以成都路高架 9 号地块开发权与上海开成综合开

发总公司置换成“三林城”地块,并以此为出资成立了 上海锦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司的投资额中包括“三林城”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 16925690 元,但至本年末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 手续。

(B) 至本年末,上海新锦江商厦有限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

(C) 系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对外投资。

(D) 系与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共同对外投资。

1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997 年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余额	1340753828
调整年初数(注)	(4500000)
调整后年初数	1336253828
本年购置	2469714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8588590
本年减少额	(514368)
年末余额	134006802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35341986
本年计提额	30773621
本年转出数	(169513)
年末余额	155946094
净值	
年初余额	1215411842
年末余额	1184121930

注: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8 日与第三方就蒙自路 118 号新假日酒店房屋转让价格达成协议,房屋转让总价调整为人民币 4800 万元(原为人民币 5250),故调减房屋原值人民币 450 万元。

12. 在建工程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632695
本年增加额	3940154
本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1858850)
年末余额	3713999

年末工程支出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年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热水管改造	2300000	---	1200000	1200000	自有资金	40%
空中花园啤酒廊	3000000	70000	1155833	1225833	自有资金	33%

13. 无形资产

	商誉	场地使用权	商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0650000	---	405916	31055916
本年增加额	---	1377920	---	1377920
年末余额	30650000	1377920	405916	32433836

累计摊销额				
年初余额	6936841	---	294267	7231108
本年摊销数	1573089	18372	40584	1632045
年末余额	8509930	18372	334851	8863153
净值				
年初余额	23713159	---	111649	23824808
年末余额	22140070	1359548	71065	23570683

14. 递延资产

其他递延支出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余额	4236046
本年增加数	2067280
年末余额	6303326
累计摊销额	
年初余额	656956
本年摊销数	556498
年末余额	1413565
净值	
年初余额	3379090
年末余额	3889872

其他递延支出主要系租入房屋改良支出及修理费。

15.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商业银行				
抵押	---	73000000	1年以内	11.09-14.47
担保	30000000	25000000	1年以内	8.42-12.08
信用	---	15000000	1年以内	11.09
小计	30000000	113000000		
锦江集团财务公司				
信用	---	5000000	1年以内	12.08
合计	30000000	118000000		

16. 应付帐款及预收货款

应付帐款及预收货款余额中无庆付或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7. 未交税金

	年末数	年初数
所得税	2519274	3696780
代扣缴所得税	1103972	552599
营业税	977504	1878912
其他	(25279)	111494
合计	4575471	6239785

代扣缴所得税系代香港合明投资有限公司扣缴春向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经当地税务局同意,本年起公司房产税按资产评估升值前原值缴纳,而上年度按资产评估

后原值缴纳,由于此项变更,使本年度利润总额约增加人民币 700 万元。

18.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9. 预提费用

	年末数	年初数
场地使用费	---	600000
贷款利息	80755	299567
年终奖	1576028	3438106
审计费	567000	495000
其他	225513	336407
合计	2449296	5169080

20. 长期借款

	年末数	年初数
香港合明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偿还期限事下:		
一年内	13071045	18112624
一至两年	---	8144314
小计	13071045	26256939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13071045	18112625
于一年后偿还的款项	---	8144314

香港合明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系公司应付贷款固定利息数,由上海市 投资信托公司担保。

21. 股本

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通过“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96 年末已发行之股份 348238704 股计算,以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向全体 股东派送红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送股本金人民币 34823870 元;同时用资本公积金以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合计转增股本金人民币 34823870 元。该方案已于 1997 年 9 月 2 日经上海市证 券管理办公室批准。(股本结构情况详见本摘要第三节第 1 条)

22. 资本公积

	重估增值	股本溢价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577916953	392977115	42875149	1013769217
减:转增股本	---	34823870	---	34823870
年末余额	577916953	358153245	42875149	978945347

本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请参见附注 21。

23.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年初余额	22504532	17454613	10684636	50643781
本年增加				
提取法定公积金	4270801	---	---	4270801
提取法定公益金	---	2135400	---	2135400
年末余额	26775333	19590013	10684636	57049982

24. 财务费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利息支出	13250404	8239564
减:利息收入	3873771	9348038

小计 1	9376633	(1108474)
减:汇兑收益	877191	141655
小计 2	595999	---
其他费用	81192	141655
合计	56756	53607
未包括	9514581	(913212)
已资本化利息支出	---	6006702

25. 投资收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短期投资		
债券投资收益	75150	---
其他	---	6374750
小计	75150	6374750
长期投资		
股票投资收益(成本法)	534233	1947381
其他投资收益(成本法)	8079799	1100000
小计	8614032	3047381
合计	8689182	9422131

26. 所得税

(1) 应纳税所得额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度会计所得额	50091479	63086831
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调整		
加:房屋建筑物折旧差额(注)	7548327	---
减:投资收益-法人股投资收益	336862	1947381
投资分得利润	8079799	---
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9223145	61139450

注:根据当地税务避意见,要求公司在税法上房屋建筑物需按评估升值前原值分 20 年计提折旧,会计上多提作应纳税所得额调整。

(2) 应纳所得税额

公司系股份有限公司,其适用税率为 15%,按上述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本年度应纳所得税额为人民币 7383472 元(1996 年为人民币 9170918 元 0)。

27. 提取法定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第 177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法定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股本。

28. 提取法定公益金

根据公司法第 177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本年度法定公益金拟按净利润 5%提取,上述提议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法定公益金可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29. 重大变动数据之原因说明: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系用于归还到期的短期及长期借款。

(2)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转作长期投资-上海锦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收回部分三洲公司商品房的售房款。

(3)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投资上海锦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玫瑰龙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项目。

(4)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偿还已到期的借款。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原因是支付及调整假日酒店购房款尾款, 计人民币 7500000 元。

(6)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减少系本年度偿还部分合明借款。

(7)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增加及资本公积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实施 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同时用资本公积以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8)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去年由于建造新锦江假日酒店的贷款利息已资本化及投资新锦江商厦之贷款利息已冲减所取得的利息补偿金, 而本年由于新锦江假日酒店已完工故无利息资本化。

3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关系

(A)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余永梁	中国上海	国有	旅游服务, 饭店管理

(B)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	---	75000

(C)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年末数	
	人民币万元	%	人民币万元	%	人民币万元	%
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4096.57	40.49	2819.31	---	16915.8	40.48

(D)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锦江集团财务公司	母公司之下属公司
上海锦江超市公司	母公司之下属公司
上海锦江饭店	母公司之下属公司
上海锦江房地产公司	母公司之下属公司
锦江国际管理公司	母公司之下属公司
上海锦江旅游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下属公司
香港锦江旅游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下属公司
上海新锦江大酒店工贸公司	公司工会之下属公司
上海锦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新锦江商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关联交易额

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A) 销售

关联公司名称	性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收入	117926	510999
上海锦江旅游有限公司	客房收入	802214	2713950
香港锦江旅游有限公司	客房收入	1130086	1527613
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所属酒店	洗衣收入	1410271	2258069
合计		3460497	7010631

(B) 资金融通

本年的度公司与其关联公司之资金融通情况如下：

	本年发生额	本年归还额	本年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年利率
借入					
锦江集团财务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11.09%
借出					
上海新锦江大酒店工贸公司	500000	250000	1250000	1000000	11.09%

借款已到期但尚未签订展期合同。

(C) 投资

公司与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共同对外投资项目如下：

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透过母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投资项目	47284131	28237411
与母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共同投资项目	40185336	27598041

(D) 其他交易

关联公司名称	内容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公司所支付之费用			
锦江国际管理公司	管理费用	3363484	4341994
上海锦江饭店	动力费用	3674973	3090229
上海锦江房产公司	房屋租赁费	388742	203076
锦江集团财务公司	利息支出	72380	650653
公司所收取之收入			
锦江集团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101758	195337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	关联公司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存款	锦江集团财务公司	8278658	8304164
预付货款	上海锦江饭店	904695	904695
	香港锦江旅游有限公司	119258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新锦江大酒店工贸公司	4003690	2139374
	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上海锦江超市公司	1294057	1131916
	上海锦江饭店	925456	---
短期借款	锦江集团财务公司	---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锦江国际管理公司	248142	313823
上海锦江房产公司	190105	378926

31. 资本承担

	1997 年	1996 年
已签约但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资本支出		
公司	8577245	2626717
联营公司	434041000	---
小计	442618245	2262717
未付款之投资承担	26072234	16335475
合计	4686904799	18962192

32. 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 公司对外已签定的不可撤消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997 年	1996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704400	1697000
1 年以上	10866100	12570500
合计	12570500	14267500

33. 或有负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 公司为下列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金额
上海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上海新锦江商厦有限公司	140900000
合计	230900000

34. 期后事项

1997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与锦江国际管理公司, 上海市锦江旅游有限公司及上海锦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每股 1:1.2 价格受让上海锦江假日旅馆有限公司 60% 的股份, 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 720 万元, 此项投资在 1997 年度内尚未实施。

1998 年 1 月 12 日, 上海市锦江假日旅馆有限公司转股后第一次董事会通过决议, 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000 因此公司需追加投资人民币 12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 会计主管人员亲笔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3. 载有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盖章, 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4. 公司章程。

上海新锦江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